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9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52號
裁定日期	111年05月02日
聲請人	陳錫壽
案由	聲請人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99號刑事裁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99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對於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作限縮解釋，且對於聲請人提出之新事實及新證據置之不理，牴觸憲法第16條訴訟權保障及第23條比例原則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對於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，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該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90號